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

HY/T 145-2011

# 坐底式声学测波仪

Seabed based acoustic wave gauge

2011-05-09 发布 2011-06-01 实施

国家海洋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	前言		Ι
1	1 范围		1
2	2 规范性引用文件	<b>4</b>	1
3	3 术语和定义 …		1
4	4 产品组成和型号	물	2
	4.1 产品组成		2
	4.2 产品型号		2
5	5 技术要求		2
	5.1 工作环境系	条件	2
	5.2 计量性能要	要求	2
	5.3 功能要求		3
		电缆要求	
	5.6 外观要求		4
		℟ ⋯⋯⋯	
	5.8 电磁兼容性	生要求	4
6	6 试验方法		5
		生能和水下装置功能试验、电源适应性试验	
		处理、存储试验	
	6.3 功能试验		5
	6.4 安全性试验	<u> </u>	6
	6.5 电磁兼容性	生检验	6
	6.6 工作环境记	式验	6
	6.7 外观检查		7
7	7 检验规则		7
	7.1 出厂检验		7
	7.2 型式检验		8
8	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	俞和贮存	9
	8.1 标志		9
	8.2 包装		9
	8.3 运输		9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立、惠力、张喜验、杨俊贤、刘勇、鲁成杰、杨英、杨书凯、付明阳、周扬、刘敏、初士博、朱洪海。

## 坐底式声学测波仪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产品组成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方式。

本标准适用于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设计、制造、出厂检验、型式检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4793.1—2007 测量、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:通用要求
- GB/T 6587.8—1986 电子测量仪器 电源频率与电压试验
- GB/T 13306—1991 标牌
- GB/T 13384-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GB/T 14914-2006 海滨观测规范
- GB/T 17626.8-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
- GB/T 17626.9-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脉冲磁场抗扰度试验
- GB/T 17626.11—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
  - HY/T 008 海洋仪器术语
  - HY 016.2-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A:低温试验
  - HY 016.3-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Ha:低温贮存试验
  - HY 016.4-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B:高温试验
  - HY 016.5—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Hb:高温贮存试验
  - HY 016.10-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Ka:盐雾试验
  - HY 016.11-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Fc:振动试验
  - HY 016.12-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Ea:冲击试验
  - HY 016.14-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Ec:倾斜和摇摆试验
  - HY 016.15-1992 海洋仪器基本环境试验方法 试验 Q:水静压力试验
  - HY/T 027-1993 海洋仪器计数抽样检查程序和表
  - HY/T 042 海洋仪器分类及型号命名办法
  - JJF 1182-2007 计量器具软件测评指南
  - JJG(HY)05-2003 声学测波仪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HY 008 和 GB/T 149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HY/T 145-2011

#### 3. 1

## 坐底式声学测波仪 seabed based acoustic wave gauge

布设于水下某个位置或海底的、以声学水下测距原理测量波高和波周期的仪器。

#### 4 产品组成和型号

## 4.1 产品组成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由主机、水下装置、信号传输电缆和上位计算机处理软件等部分组成。

- a) 主机包括声学换能器的信号收发部分(也可放在水下)、信号采集处理、电源、打印机、显示器、上位计算机接口等。
- b) 水下装置包括声学换能器(可包括信号收发部分)、换能器平衡装置、水下安装支架等。
- c) 上位计算机处理软件包括对波浪原始数据的存储、特征值数据的计算、信息显示、数据查询以及各种文件的打印等。

## 4.2 产品型号

产品型号的确定应符合 HY/T 042 的规定。

#### 5 技术要求

#### 5.1 工作环境条件

## 5.1.1 主机及其零部件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的工作环境条件如下:

- a) 环境温度:0 ℃~+40 ℃;
- b) 相对湿度:0%~85%;
- c) 盐雾:在温度  $35 \, ^{\circ}$ ,浓度为  $4.9\% \sim 5.1\%$ 的盐溶液雾化环境下,连续喷雾  $24 \, \text{h}$ ,恢复到正常工作环境后,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计量性能应不受影响;
- d) 振动:振幅不大于 1.5 mm, 频率(2~13) Hz;
- e) 摇摆:±30°;
- f) 冲击:峰值加速度不大于 300 m/s²,脉冲持续时间不小于 6 ms;
- g) 倾斜:不大于 40°。

## 5.1.2 水下装置及其零部件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水下装置及其零部件工作环境条件如下:

- a) 环境温度:-2 ℃~+40 ℃;
- b) 工作水深:1.5 m~50 m;
- c) 倾斜:不大于 30°;
- d) 淤泥层厚度:不大于1 m。

## 5.2 计量性能要求

## 5.2.1 仪器测量参数、测量范围和最大允许误差

仪器测量参数、测量范围和最大允许误差由表 1 给出。

表 1	坐底式声学测波仪测量参数。	测量范围	最大允许误差
12	土瓜以产于炒瓜及炒里多数:	、炒果洗品。	ᆪᇖᆺᆡᇅᅜᅜᇨ

测量参数	测量范围	最大允许误差
波浪高度	0.3 m∼20 m	±(0.3+10%×H)m(H 表示波高)
波浪周期	2 s∼30 s	±0.3 s

#### 5.3 功能要求

#### 5.3.1 工作方式要求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应具有定时测量、连续测量和程序控制测量三种工作方式。

- a) 定时测量方式应具有两种测量状态:
  - 1) 标准测量状态,测量间隔为 3 h,测量时间为 17 min;
  - 2) 加密测量状态,测量间隔为1h,测量时间为17 min。

每测量一次应进行一次"信号采集——计算——处理——打印(显示)——存储"工作。在标准测量状态下,根据需要坐底式声学测波仪应能够自动转成加密测量状态。

- b) 连续测量方式时坐底式声学测波仪应循环地进行"信号采集——计算——处理——打印(显示)——存储"工作。
- c) 程序控制测量方式应具有的功能:
  - 1) 按照程序要求开始测量;
  - 2) 按照程序要求结束测量;
  - 3) 程序设置测量时间。

采用程序控制测量时,坐底式声学测波仪应进行"信号采集——计算——处理——打印(显示)——存储"工作。

## 5.3.2 自检要求

在自检方式下坐底式声学测波仪应能自动检测换能器、信号收发部分、时钟控制、采集存储处理部分等的工作状态,并通过显示(或打印、或既显示又打印)提示仪器的自检状况。

## 5.3.3 数据采集、处理、存储要求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数据采集、处理和存储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a) 数据采集间隔:0.25 s、0.5 s(可预置);
- b) 声学换能器以及收发部分的工作由系统时钟控制;
- c) 主机与上位计算机之间采用串口或其他通用标准接口(如 USB 口)连接:
- d) 主机可存储至少三个月的原始测量数据和特征值;
- e) 应具有输入并存储人工观测数据的功能;
- f) 波高、波周期的处理按照 GB/T 14914—2006 中 6.2.4.2 的规定;
- g) 每次测量,坐底式声学测波仪自动计算出波浪特征值数据,并显示、打印其测量结果。波浪特征值包括:最大波高、最大波周期、十分之一大波波高、十分之一大波周期、有效波波高、有效波周期、平均波高、平均周期、采样周期、采样点数、波数等。

## 5.3.4 水下装置功能要求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水下装置的功能应符合以下要求:

#### HY/T 145-2011

- a) 声学换能器平衡系统应能自动平衡,灵活转动,当水下支架倾斜角度不大于 30°时声学换能器 仍能保持水平状态;
- b) 水下安装支架应有防淤措施。

#### 5.4 供电要求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供电方式应可采用交流或直流供电:

- a) 交流供电:电压(220±10%×220)V、频率(50±5%×50)Hz;
- b) 直流供电:电压(12±10%×12)V或(24±10%×24)V;
- c) 交直流供电可自动切换,蓄电池可进行浮充。

#### 5.5 信号传输电缆要求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信号传输电缆,即声学换能器到主机的电缆,应使用海底铠装电缆。

#### 5.6 外观要求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、水下装置及其结构部件应符合如下外观要求:

- a) 凡经表面处理的零部件,其表面应均匀光滑,涂覆层应牢固,无突起、剥落、划痕和锈蚀等明显 缺陷;
- b) 连接件、紧固件应连接牢固,无松动、变形;
- c) 所有零部件、元器件和引线应安装正确、牢固、整齐、标识清楚、不呈现耦合或干扰。正常使用条件下应无松动、变形及影响使用的缺陷。

#### 5.7 安全性要求

#### 5.7.1 绝缘电阻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电源插头与机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 $5~M\Omega$ 。电缆和接插件各芯线及铠装套间的绝缘电阻不小于  $5~M\Omega$ 。

## 5.7.2 泄漏电流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的泄漏电流应小于 5 mA(交流、峰值)。

### 5.7.3 接地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箱在工作时接地电阻不大于 0.4 Ω。

#### 5.8 电磁兼容性要求

## 5.8.1 对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要求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对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应符合 GB/T 17626.11—2008 中 5.1 和 5.2 的要求。

## 5.8.2 对磁场干扰的抗扰度要求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对磁场干扰的抗扰度应符合 GB/T 17626.8—2006 中第 5 章和 GB/T 17626.9—1998 中第 5 章的要求。

#### 6 试验方法

#### 6.1 主要计量性能和水下装置功能试验、电源适应性试验

#### 6.1.1 主要计量性能试验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要计量性能试验按 JJG(HY)05-2003 进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2.1 的要求。

## 6.1.2 水下装置功能试验

调整坐底式声学测波仪水下装置的状态,进行功能性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5.3.4的要求。

## 6.1.3 电源适应性试验

按照 GB/T 6587.8-1986 中第 2 章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电源适应性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4 的要求。

#### 6.2 数据采集、处理、存储试验

#### 6.2.1 上位计算机处理软件评估

按照 IJF 1182-2007 中第 6 章的规定评估上位计算机处理软件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3.3 的要求。

#### 6.2.2 模拟数据试验

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和上位计算机进行模拟数据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3.3 的要求。

## 6.3 功能试验

## 6.3.1 工作方式试验

#### 6.3.1.1 定时测量 3 h 工作方式试验

将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的工作方式设置成"定时"、"测量间隔 3 h",通电后连续完成 3 个以上的测量过程(信号采集——计算——处理——打印(显示)——存储)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3.1 的要求。

#### 6.3.1.2 定时测量 1 h 工作方式试验

将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的工作方式设置成"定时"、"测量间隔 1 h",通电后连续完成 3 个以上的测量过程(信号采集——计算——处理——打印(显示)——存储)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3.1 的要求。

#### 6.3.1.3 连续测量工作方式试验

将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的工作方式设置成"连续",通电后连续完成3个以上的测量过程(信号采集——计算——处理——打印(显示)——存储),试验结果应符合5.3.1的要求。

#### 6.3.1.4 程序控制测量工作方式试验

在上位机用程序控制的方式控制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工作,完成 6 个以上的测量过程(信号采集——计算——处理——打印(显示)——存储)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3.1 的要求。

#### 6.3.2 自检功能试验

将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的工作状态设置成"系统自检",通电后连续自检3次以上,试验结果应符

## HY/T 145-2011

合 5.3.2 的要求。

#### 6.4 安全性试验

#### 6.4.1 绝缘电阻试验

按照 GB/T 4793.1-2007 中第 4 章规定的试验程序进行绝缘电阻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7.1 的要求。

#### 6.4.2 泄漏电流试验

按照 GB/T 4793.1—2007 中第 4 章规定的试验程序,测量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的泄漏电流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7.2 的要求。

## 6.4.3 接地试验

按照 GB/T 4793. 1—2007 中第 4 章规定的试验程序,测量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的接地电阻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7.3 的要求。

#### 6.5 电磁兼容性检验

#### 6.5.1 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

按照 GB/T 17626.11—2008 中第 8 章规定的试验程序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进行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8.1 的要求。

### 6.5.2 磁场干扰的抗扰度试验

磁场干扰的抗扰度试验应采用下列方法:

- a) 按照 GB/T 17626.8—2006 中第 8 章规定的试验程序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进行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8.2 的要求。
- b) 按照 GB/T 17626.9—1998 中第 8 章规定的试验程序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进行脉冲磁场抗扰度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8.2 的要求。

#### 6.6 工作环境试验

## 6.6.1 低温试验

按 HY 016.2—1992 的试验设备、试验程序选择试验温度(0±3)℃,试验时间 4 h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主机、水下装置及其零部件进行试验,试验完成后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1.1 的要求。

## 6.6.2 高温试验

按 HY 016.4—1992 的试验设备、试验程序选择试验温度(40±3)℃,试验时间 4 h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主机、水下装置及其零部件进行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1.1 的要求。

## 6.6.3 盐雾试验

按 HY 016. 10—1992 的试验程序,用浓度为 4.9%~5.1%的盐溶液雾化后,在 35 ℃±2 ℃的环境中,试验时间 24 h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内的电路板、机箱外壳等部件进行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1.1 的要求。

## 6.6.4 振动试验

按 HY 016.11—1992 的试验程序,用频率 $(2\sim13)$  Hz,振幅 1.5 mm;频率 $(13\sim100)$  Hz,加速度  $10 \text{ m/s}^2$  的严酷等级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进行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1.1 的要求。

#### 6.6.5 倾斜和摇摆试验

按 HY 016.14—1992 的试验程序和严酷等级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和水下装置进行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1.1 的要求。

#### 6.6.6 水静压力试验

按 HY 016.15—1992 的试验程序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水下装置施加 0.63 MPa 压力,持续时间 2 h,水下装置应无泄漏和变形,试验结束后恢复到常压下,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工作状态应正常。

## 6.6.7 冲击试验

按 HY 016. 12—1992 的试验程序,峰值加速度 300  $m/s^2$ ,脉冲持续时间 6 ms,相应速度变化 1. 14 m/s,冲击次数 3 次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和水下装置进行试验,试验结果应符合 5. 1. 1 的要求。

## 6.6.8 低温贮存试验

按 HY 016.3—1992 的试验程序,用试验温度—40  $\mathbb{C}\pm3$   $\mathbb{C}$ ,试验时间 10 h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 主机和水下装置进行试验,试验结束恢复到正常工作环境后,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工作状态应正常。

#### 6.6.9 高温贮存试验

按 HY 016.5—1992 的试验程序,用试验温度+55 ℂ ±2 ℂ,试验时间 8 h,对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和水下装置进行试验,试验结束恢复到正常工作环境后,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工作状态应正常。

## 6.7 外观检查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的外观检查应采用下列方法:

- a) 目测检查经表面处理的零部件,结果应符合 5.6 的要求;
- b) 检查连接件、紧固件,结果应符合 5.6 的要求;
- c) 目测检查所有零部件、元器件和引线,结果应符合 5.6 的要求。

#### 7 检验规则

## 7.1 出厂检验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产品应经制造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,附有检验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#### 7.1.1 出厂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项目由表 2 给出。

序号	检验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	波浪高度、周期准确度试验	5. 2. 1	6.1.1	√	√
2	功能试验	5.3	6.3	√	√
3	外观检查	5.6	6.7	√	√
4	电源适应性试验	5.4	6.1.3	√	√
5	数据采集处理存储试验	5. 3. 3	6.2	√	√
6	安全性试验	5.7	6.4	_	√
7	电磁兼容性试验	5.8	6.5	_	√
8	低温试验	5. 1. 1	6. 6. 1	_	√
9	高温试验	5. 1. 1	6. 6. 2	_	√
10	盐雾试验	5. 1. 1	6. 6. 3	_	√
11	振动试验	5. 1. 1	6. 6. 4	_	√
12	倾斜和摇摆试验	5. 1. 1	6. 6. 5	_	√
13	水静压力试验	5. 1. 2	6. 6. 6	_	√
14	冲击试验	5. 1. 1	6.6.7	_	√
15	低温贮存试验	5. 1. 1	6. 6. 8	_	√
16	高温贮存试验	5. 1. 1	6. 6. 9	_	√

## 7.1.2 出厂检验合格判定规则

表 2 所列出厂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,该产品判为合格。对于出厂检验的合格品应出具出厂检验 合格证书(或检定、测试证书)。

## 7.2 型式检验

## 7.2.1 需进行型式检验的情况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,试制定型鉴定时;
- b) 累计生产 50 套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用户有批量订货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;
- e)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;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7.2.2 抽样检验

按照 HY/T 027-1993 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## 7.2.3 合格判定

在型式检验中,按表 2 规定的检测项目全部检验合格的样机或是产品为合格品。对于型式检验的样机或合格品应出具样机型式检验报告。

#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 8.1 标志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上应带有铭牌,按照 GB/T 13306 的规定进行。坐底式声学测波仪外包装箱上应有防雨、防震、防碎、不得颠倒的标志。

## 8.2 包装

#### 8.2.1 水下设备的包装

水下设备的包装应采用如下方式:

- a) 水下支架应用防刮擦材料全部缠裹至少一层;
- b) 水下平衡系统应锁定,并按照 GB/T 13384 采用内衬防震层的普通木箱包装;
- c) 声学换能器应按照 GB/T 13384 采用内衬防震层的普通木箱包装。

## 8.2.2 系统主机的包装

系统主机应按照 GB/T 13384 采用内衬防震层的普通木箱包装。

## 8.2.3 随行文件

包装箱内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随行文件:

- a) 产品合格证;
- b) 使用说明书(含产品维修指南);
- c) 装箱单及配件清单。

#### 8.3 运输

运输时,应对货物采取遮蔽及防尘、防雨措施。可采用汽车、火车、轮船、飞机等运输工具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抬、轻放,防止野蛮装卸对产品造成损坏。

#### 8.4 贮存

## 8.4.1 未经使用的水下装置的贮存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水下装置应贮存在温度-30  $^{\circ}$  $^{\circ}$  $^{\circ}$  $^{\circ}$ 4相对湿度小于 85%的室内,周围不应含有足以引起腐蚀的有害物质。

准备使用经过长时间贮存的水下装置时,应先开箱,除去包装,将装置置于干燥、通风的室内,放置24 h以上再通电。

## 8.4.2 经过使用的水下装置的贮存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水下装置回收后暂时不再使用时,应先用清水冲洗干净设备上的海水、附着物等(对换能器要特别注意,不要损坏换能器表面的橡胶薄膜),擦干或晾干。然后再按照 8.4.1 的要求进行贮存。

## 8.4.3 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的贮存

坐底式声学测波仪主机应装入木箱,放置于阴凉干燥的室内。室内温度范围为:-30  $^{\circ}$   $^{\circ}$   $^{\circ}$   $^{\circ}$   $^{\circ}$  相对湿度小于 85%,周围不应含有足以引起腐蚀的有害物质。

10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 行业标准 **坐底式声学测波仪** HY/T 145—2011

1 140 201

^

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:100045 网址:www.gb168.cn

网址:www.gb168.cn 服务热线:010-68522006 2011 年 8 月第一版

\*

书号: 155066 • 2-223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